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財經事務科  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 
FINANCIAL SERVICES AND  
THE TREASURY BUREAU  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24TH FLOOR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  
TAMAR  
HONG KONG

電話 TEL.: 2810 2056

圖文傳真 FAX.: 2529 2075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O/2/10C (2014) Pt 4

香港中環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《2014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 
(無紙證券市場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  
司徒少華女士

司徒女士：

**《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 
(無紙證券市場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會議席上  
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多謝你於本月二十二日的電郵，跟進關於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 新的第 5AA(1)(b)條的中文草擬事宜。現提供律政司的回覆如下。

2. 《印花稅條例》新的第 5AA(1)(b)條提述該條例新的第 5AAB(2)(b)條中的條件。該等條件，有些並非直接施加予成交單據。例如，第(iii)節中的條件是「該單據所關乎的售賣或購買之下的轉讓，是根據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》完成的轉讓」。嚴格來說，這項條件並非由成交單據來符合，而是由「該單據所關乎的售賣或購買之下的轉讓」來符合。換言之，對成交單據來說，該項條件只是要就它而獲符合。由於法例所

使用的語言必需高度精準，我們認為在有關語境下，「就該單據獲符合」是最適當表達有關意思的語句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陳敏茵  代行)

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

副本送：律政司 (經辦人：吳文俊先生)